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志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94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9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志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中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2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16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建造商为广西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7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建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田镇黄田寨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4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建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